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新疆永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第一师阿拉尔市国资委采购国资监管企业2023年工资总额审计服务项目。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和目标

第一师阿拉尔市国资委监管12家企业2023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12家监管企业包括：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阿拉尔市科教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融达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的责任

（一）履行相关职责，对审计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委托有关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二）协调12家监管企业为乙方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 对乙方审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乙方审计质量进行评估。

(五) 在乙方审计过程中，保留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与监管企业配合情况等，抽查结果将作为甲方评价乙方工作质量的参考之一。

(六) 在乙方工作结束后，对乙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主要通过检查决算审计报告等，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进行实质性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甲方评价乙方工作质量的参考之一。

三、乙方的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其他执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对12家监管企业提供的与工资总额审计相关报表、帐册以及其他相关的合同、文件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甲方考核相关规定计算考核指标。

(二) 指派业务素质较高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审计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需更换的，应经甲方同意。

(三) 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便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监管企业清算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四) 遵守有关要求，2024年1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总体审计方案，及时向第一师国资委汇报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如

工资水平偏离市场平均水平、公司工资结构不合理、补贴与福利项目过多、不规范的薪酬发放等重大问题。

(五) 在相关报告提交之后，应服从甲方加强管理的要求，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接受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以及审计工作结束后的各项有关检查。

(六)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12家监管企业信息以及工作结果负有永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将其信息及工作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若委托内容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乙方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七) 进驻企业后，人员到位要及时，务必抓紧时间和集中精力工作，不应断断续续和拖延时间，避免企业的生产经营秩序受到大的干扰。

(八) 审计工作结束后，及时和甲方沟通，按时出具报告。报告意见与企业存在分歧的，及时向甲方汇报。

(九) 乙方不得将本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十) 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监管企业及监管企业管理层的责任。

(十一) 本合同的是甲乙双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的委托合同，乙方应当客观真实公正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审计工作，下沉审计期间，审计结果不应受到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影响。

(十二) 若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然有失客观公正，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审计报告进行返工，



若返工后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仍不符合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十三）若乙方在工作中、通勤中发生任何人身意外和重大疾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业务收费

（一）乙方本次审计业务的费用为26万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由此合同义务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全部费用。

（二）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按照甲方工作要求，于2024年5月20日前出具正式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发票后，甲方90日内支付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或拒绝付款。

（三）如果由于甲方的要求，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监管企业三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项第（一）款下所述的业务费用。

五、报告出具

（一）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在约定时间内出具12家监管企业的工资总额审计报告。

（二）上述报告的电子版。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六）、四（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相关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第三款履行合同义务时，履约方有权督促另一方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履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需向履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实施本约定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可作为双方的指示、通知或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上述信息发生改变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指示、通知或法院法律文书已送达。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唐丹丹 联系方式：15699196642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大道1号 邮箱：19390206708@163.com

日期：2024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

武传东

联系人：武传东 联系方式：13899820091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9号 邮箱：420605398@QQ.COM

日期：2024年2月26日